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田念巧
電話：(02)8995-6191
電子信箱：tnc081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56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315342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有關移工申辦單次重入國許可證方式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4105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移工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